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新增西线热网工程项目监理

(招标编号: 320710-ZHJY-JSRJ2023009-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新增西线热网工程项目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08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厂内部分: 从虹洋热电扩建项目一阶段A排外扩建端供热管架上的中、低压供热母管接出需建设的管线, 同步建设扩建项目二阶段规划的供热管架至围墙处, 在扩建项目二阶段规划厂区道路和规划输煤栈桥之间的空地上布置H型管架, 沿虹洋热电的围墙向北布置, 在扩建项目二阶段规划#3圆形煤场左下角向北延伸约46m以避让厂外高压线塔。厂外部分: 在出围墙处新建管架跨洋井二期运营管廊, 其中思派及奥升德用户的三根管道从新建管架上降至洋井二期运营管廊上布置(管廊公司已预留管位, 沿已有管廊布置可直接送至用户, 无需新增管架), 奥升德中压管道沿洋井管廊一路向南敷设至石化九路, 后沿石化九路的洋井管廊布置至奥升德用户的接入点。思派新能源一期三阶段在洋井管廊上的供热管道已建设完成(目前利用厂内低碳循环供热管道对思派新能源临时供热, 待西线厂内管架完成后, 切换回本工程厂内管道供热), 剩余的斯尔邦虹景虹威管道在洋井二期管廊与苏海路之间的空地上布置地面支墩避让上方高压线, 地面支墩敷设至苏海路, 后新建管架跨苏海路及西港河至西港河北侧。供热管道沿西港河边新建管架向西至228国道, 后跨228国道、中心河及洋井六期管廊, 继续沿西港河向西至斯尔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新增西线热网工程项目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新增西线热网工程项目监理: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5、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6、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电力工程专业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是退休人员，应提供相关退休证明材料和聘用合同。

7、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条件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做要求，中标单位在合同信息归集时按照投标承诺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 35 号文、〔2019〕第3号文规定进行配备；

8、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其他监理人员的要求：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条件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做要求，中标单位在合同信息归集时按照投标承诺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 35 号文、〔2019〕第3号文规定进行配备；

9、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投标人不得使用在限制期限内的人员作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投标。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总监。

10、其它要求

（1）中标总监不得采取任何形式（方式）委托他人进行监理，必须承诺亲临现场，实际指挥监理。

（2）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号文。

项目总监未被限制投标、不出借挂靠资质、非失信被执行人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3）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A、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B、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C、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D、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E、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F、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4）投标企业应承诺贯穿工程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一但发现有虚假行为，招标人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5）投标人确认的总监（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开评标过程、异议、投诉），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有效的法人授权书，提供由投标单位缴纳的2022年11月-2023年4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印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6）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的要求。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7) 根据连建质[2007]551号文规定，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15号文等规定，外省企业要审查监理企业的《核验通知书》，没有进行项目核验的监理企业不予审查通过；

(8) 本工程投标人业绩要求：

2018年2月至今监理企业完成过单项合同投资额在300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火力发电机组建设工程的监理或类似热力管道工程监理。

注：1) 类似业绩是指火力发电机组建设工程的监理或类似热力管道工程监理，并已完工或竣工验收合格。

2) 上述类似业绩的认定必须由投标人同时提供类似业绩的监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和交（竣、完）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为业绩证明，二者缺一不可，交（竣、完）工验收证明至少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共同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提供的业绩证明必须真实，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3) 类似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交（竣、完）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

4) 提供的企业业绩材料必须能清晰反映工程规模、投资额、时间、工程内容等需要明确的内容；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不能证明，则需提供建设单位书面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上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如经核实伪造经历及业绩证明文件者，按规定作废标处理；如已中标或签订合同，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监理工程类似业绩招标人可能在中标后采用考察方式核实类似工程业绩，如核实属实伪造，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5) 上述企业类似业绩提供的所有资料，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6) 投标人未按以上要求执行，资格审查不通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5-18 00:00到2023-05-24 23:59

获取方式：投标单位进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CA证书登录【投标人登录】——【综合交易】，进入“交易乙方”，在“招标文件下载”中，进行所参加项目“信息录入”、“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流程详见下载专区“综合交易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下载获取开始时间：2023年5月18日00时 00分，截止时间：2023年5月24日 23 时59分。没有按规定在网上完成“信息录入”、“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操作系统具体事项联系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张工18505182641】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6-08 09:00

递交方式：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模式（具体方法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6-08 09:00

开标地点：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地址：<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其他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新增西线热网工程项目监理

编号：320710-ZHJY-JSRJ2023009-2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新增西线热网项目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经济发展局的示范区经备【2023】10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瑞杰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新增西线热网工程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新增西线热网工程项目监理

2、建设地点：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

3、工程规模：本项目工程投资额约为 76551.85 万元。

厂内部分：

从虹洋热电扩建项目一阶段A排外扩建端供热管架上的中、低压供热母管接出需建设的管线，同步建设扩建项目二阶段规划的供热管架至围墙处，在扩建项目二阶段规划厂区道路和规划输煤栈桥之间的空地上布置H型管架，沿虹洋热电的围墙向北布置，在扩建项目二阶段规划#3圆形煤场左下角向北延伸约46m以避让厂外高压线塔。

厂外部分：

在出围墙处新建管架跨洋井二期运营管廊，其中思派及奥升德用户的三根管道从新建管架上降至洋井二期运营管廊上布置（管廊公司已预留管位，沿已有管廊布置可直接送至用户，无需新增管架），奥升德中压管道沿洋井管廊一路向南敷设至石化九路，后沿石化九路的洋井管廊布置至奥升德用户的接入点。思派新能源一期三阶段在洋井管廊上的供热管道已建设完成（目前利用厂内低碳循环供热管道对思派新能源临时供热，待西线厂内管架完成后，切换回本工程厂内管道供热），剩余的斯尔邦虹景虹威管道在洋井二期管廊与苏海路之间的空地上布置地面支墩避让上方高压线，地面支墩敷设至苏海路，后新建管架跨苏海路及西港河至西港河北侧。供热管道沿西港河边新建管架向西至228国道，后跨228国道、中心河及洋井六期管廊，继续沿西港河向西至斯尔邦虹景虹威预留的接入点。

4、招标范围：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新增西线热网工程项目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工程、全部建构筑物、工艺、设备采购、安装及其配套工程等）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三控”、“三管”、“组织协调”及应履行的相关安全责任和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所有监理。

5、监理服务期：400日历天，具体与施工期同步。自开工至缺陷责任期满，并配合审计、竣工验收备案结束。

6、最高投标限价：308 万元

7、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5、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6、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电力工程专业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是退休人员，应提供相关退休证明材料和聘用合同。

7、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条件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做要求，中标单位在合同信息归集时按照投标承诺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 35 号文、（2019）第3号文规定进行配备；

8、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其他监理人员的要求：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条件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做要求，中标单位在合同信息归集时按照投标承诺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 35 号文、（2019）第3号文规定进行配备；

9、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投标人不得使用在限制期限内的人员作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投标。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总监。

10、其它要求

（1）中标总监不得采取任何形式（方式）委托他人进行监理，必须承诺亲临现场，实际指挥监理。

（2）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号文。

项目总监未被限制投标、不出借挂靠资质、非失信被执行人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3）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A、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B、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C、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D、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E、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F、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4) 投标企业应承诺贯穿工程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一但发现有虚假行为，招标人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5) 投标人确认的总监（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开评标过程、异议、投诉），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有效的法人授权书，提供由投标单位缴纳的2022年11月-2023年4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印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6)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的要求。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7) 根据连建质[2007]551号文规定，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15号文等规定，外省企业要审查监理企业的《核验通知书》，没有进行项目核验的监理企业不予审查通过；

(8) 本工程投标人业绩要求：

2018年2月至今监理企业完成过单项合同投资额在300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火力发电机组建设工程的监理或类似热力管道工程监理。

注：1) 类似业绩是指火力发电机组建设工程的监理或类似热力管道工程监理，并已完工或竣工验收合格。

2) 上述类似业绩的认定必须由投标人同时提供类似业绩的监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和交（竣、完）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为业绩证明，二者缺一不可，交（竣、完）工验收证明至少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共同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提供的业绩证明必须真实，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3) 类似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交（竣、完）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

4) 提供的企业业绩材料必须能清晰反映工程规模、投资额、时间、工程内容等需要明确的内容；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不能证明，则需提供建设单位书面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上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如经核实伪造经历及业绩证明文件者，按规定作废标处理；如已中标或签订合同，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监理工程类似业绩招标人可能在中标后采用考察方式核实类似工程业绩，如核实属伪造，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5) 上述企业类似业绩提供的所有资料，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6) 投标人未按以上要求执行，资格审查不通过。

1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四、其他

1、投标企业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必须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有虚假行为，招标人将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五、评标办法：

1、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2、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3、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具体评标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49分

监理方案：24分

项目监理机构：19.5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2分

类似工程业绩：4分

奖项：1.5分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K值为98%。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的取值范围：10%，15%，20%，25%，30%；Q1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B= 308万元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本项目选择方法三)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投标报价（49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减0.3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减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监理费以万元计，监理取费小数点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49分

监理方案

(24) 质量控制方案 有具体控制措施及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具有本工程质量控制程序及实施要点；具有针对本工程质量控制的内容及要点；具有本工程质量控制的检测、监测的方法、手段；具有工程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 3分

进度控制方案 有具体控制措施及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具有进度控制程序及要点；具有针对进度控制内容及要点；进度控制检测、监测的方法、手段；具有进度控制保证措施。 3分

投资控制方案 有具体控制措施及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具有投资控制程序及实施要点；具有针对本工程投资控制的内容及要点；具有投资控制的检测、监测方法、手段；具有投资控制的保证措施。 3分

安全控制方案 有具体管理措施及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具有安全文明监理工作程序及实施要点；具有针对本工程安全文明监理的内容及要点；具有安全文明监理检测、监测的方法、手段；具有安全文明监理保证措施；具有安全文明监理工作应急预案。 3分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有具体管理措施及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具有合同管理方法、手段及保证措施；具有信息管理方法手段及保证措施。 3分

组织协调方案 具有技术、组织、经济及合同组织协调、及监理旁站方案。 3分

监理工作制度 有具体工作制度 3分

技术建议 具有针对本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措施 3分

注：①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②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项目监理机构

(19.5) 总监理工程师 1、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2、总监理工程师所学专业为动力专业的或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的或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2分；

3、总监理工程师取得执业资格年限满7年及以上的得2分，不足7年的得1分。（执业资格年限以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签发日期为准）。

（注：证书以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有效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内容为准，无原件彩色扫描件不得分。） 6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不含总监）

1、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

根据具体工程项目特点，本工程需投入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10人得基本分5.5分，配备人员少于10人的本项不得分。

1) 配备人员中如有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项目监理机构配备中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每有1人得0.5分，最高得1分；具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书PT或RT或MT或UT II级及以上的得0.5分，最高得0.5分；具有所学专

业为土建专业的，每有1人得0.5分，最高得1.5分；具有机电专业的，每有1人得0.5分，最高得1.5分，本项最高得4.5分。

2、监理员配备：

1) 根据工程项目特点，本工程需投入监理员不少于3人，其中配备安全人员岗位的得0.5分，具有所学专业为土建专业的得0.5分，具有机电专业的得0.5分，此项最多得1.5分；

注：（1）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需为投标人本企业人员，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连续6个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

（2）以上人员不含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江苏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江苏省监理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或其他省级监理工程师证书，监理员需具有相应的监理员岗位证书，专业以学历证书或岗位证书中标明的专业为准。

（3）上述人员相关证书等证明资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有效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内容为准，否则不得分。 13.5分

注：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均须为投标人本企业人员，提供拟报项目组成员缴纳的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机构印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上传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2分） 自有检测设备的得2分：包括超声波测厚仪、水准仪、卷尺、经纬仪、全站仪，每有一项得0.4分，最高得2分。（以上设备须提供标明投标人名称，并在有效期内检定 / 校准证书/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

注：检定或校准证书或发票、相关证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评委审查以上传的扫描件为评审依据。 2分

类似工程业绩

（4分） 1、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2分）

2017年10月至今总监理工程师完成过单项合同投资额在100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火力发电机组建设工程的监理或类似热力管道工程监理，每有1个得2分，最多得2分。

2、监理企业类似工程业绩（2分）：

2017年10月至今监理企业完成过单项合同投资额在30000万元及以上的火力发电机组建设工程的监理或类似热力管道工程监理业绩，每有1个得2分，最多得2分。

说明：（1）投标文件中附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和交（竣、完）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缺一不可，不含公证件，缺项不计取，交（竣、完）工验收证明至少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共同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所有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不提供者不予计分。

（2）类似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交（竣、完）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必须为投标人企业业绩，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和企业业绩为同一业绩不可重复计取。

(3) 提供的企业业绩材料必须能清晰反映工程规模、投资额、时间、工程内容等需要明确的内容；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不能证明，则需提供建设单位书面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上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4) 如经核实伪造经历及业绩证明文件者，按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如已中标或签订合同，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监理工程类似业绩招标人将在中标后采用考察方式核实，如核实属伪造，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分

奖项

(1.5分) 企业承担的项目获得省辖市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的加1.5分，有效期三年，本项最高得1.5分。

注：奖项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时间不一致时，以发文时间为准。奖项须提供官方网站公开查询网址及方法，凡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评委会无法登陆网站查询或验证的，均不予认可。奖项有效期以获奖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计算。将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1.5

六、获取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24日；

6.2 投标单位进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CA证书登录【投标人登录】——【综合交易】，进入“交易乙方”，在“招标文件下载”中，进行所参加项目“信息录入”、“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流程详见下载专区“综合交易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下载获取开始时间：2023年5月18日00时 00分，截止时间：2023年5月24日 23 时59分。没有按规定在网上完成“信息录入”、“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操作系统具体事项联系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张工18505182641】

6.3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七、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提供有效的：

- (1) 营业执照
- (2)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3) 项目总监注册证书
- (4) 拟报项目总监社保缴纳证明
- (5) 投标人类似业绩
- (6) 投标人承诺书
- (7) 外省监理企业《核验通知书》

注：所有投标资料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体现证件有效期、年检情况、基本信息及变更等相关内容清晰完整上传。如果因上传的扫描件不完善、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都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8日9时00分。

注：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模式（具体方法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九、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5万 元整，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一律不予接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作重大偏差处理（具体递交及退还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经有权部门核准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上传至“其他投标文件”中）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瑞杰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代理机构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88号

招标人邮编：222065 代理机构邮编：222000

招标人传真： 代理机构传真：

招标人联系人：王工 代理机构联系人：林文浩

招标人联系电话： 0518-80210319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518-85110823

连云港市电子化招投标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网络投标，请您先联系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和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国信CA）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用密码锁登陆相关网站会员系统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9号3号楼。

江苏CA、江苏翔晟（连云港办事点）：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9号3号楼。

密码锁激活：

登录网站：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CA CFCA 连云港 孙丽丽

连云港 耿立珍

公司客服 18005133017

（微信同号）

17751872787

(微信同号)

4001662366

国信CA 周梦雪

魏 飞 15298603303

(微信同号)

18261319191

(微信同号)

新点软件 黄桂松

朱家旺

张海南 15896100880

15161373079

18505182641

广联达 郑磊

刘书丹 13812332568

1865125380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联 系 人： 王工

电 话： 0518-8021031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瑞杰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88号天顺国际花园第12号幢无单元311、

312、313、315、316、317、318、319室

联 系 人： 林文浩

电 话： 0518-85110823

电 子 邮 件： 52357164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林文浩（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